

ICS 11.040.30

C48

备案号: 13542-2003

**DB**

#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107 —2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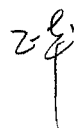
## 医用纱布口罩

2003-04-25 发布

2003-04-25 实施

---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00和GB/T1.2-2002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重庆市纤维制品检验所归口。

本标准由重庆市纤维制品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吕长富 刘刚 王茜 连世明 彭世维

## 医用纱布口罩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用纱布口罩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医用纱布口罩（以下简称口罩）。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2828 逐批检查技术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检查）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1-1997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甲醛（水萃取法）

GB/T 5453-1997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T 7573-2002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990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2002 消毒技术规范 《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 3 产品分类

#### 3.1 口罩的型号

口罩型号分：大号，小号。

#### 3.2 口罩外形和基本尺寸见图1和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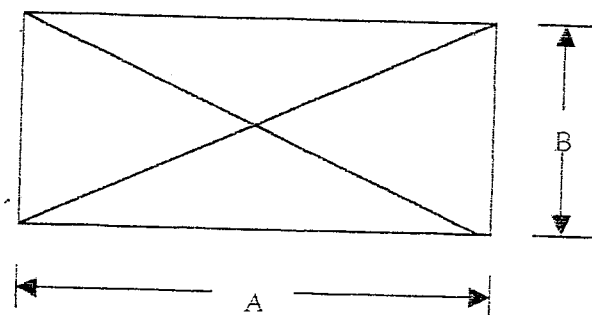


图1 口罩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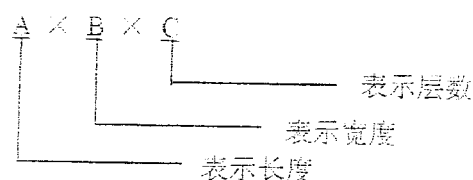
A—长度

B—宽度

表1 基本尺寸

规格	层数 (C)	A (长度)		B (宽度)		横边线		纵边线		棉带	
		标准	允差	标准	允差	标准	允差	标准	允差	标准	允差
大 号	十八层	170	±10	130	±5	5	±3	20	±5	800	±20
	十六层										
	十四层										
	十二层										
小 号	十八层	130	±7	100	±5	5	±2	20	±5	700	±15
	十六层										
	十四层										
	十二层										

## 3.3 产品标记



## 4 要求

## 4.1 材料

口罩用纯棉脱脂纱布，该纱布无异味，经纬纱密度不小于12根/cm×12根/cm。

## 4.2 尺寸

口罩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

## 4.3 外观

口罩外观应清洁、洁白、无霉点、无污物、无异味。

4.4 口罩周边应无毛边，整齐，折叠层数不少于12层。

4.5 针次，用14号针，每30mm内5~8针以上。

4.6 针线路不应有断线、脱线、掉线。

4.7 针线直度：针线路走向应直，曲度不应超过±2mm。

4.8 口罩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5979-2002的规定。

4.9 成品释放甲醛≤20mg/kg。

4.10 PH值：4.0 < PH < 7.5。

4.11 透气率：在压差50Pa下，≥300mm/s。

## 5 试验方法

5.1 材料按GB/T 2910-1997、GB/T 2911-1997的规定进行检验。

5.2 尺寸用通用量具测量，应符合4.2的规定。

5.3 外观用目测，应符合4.3、4.4、4.5、4.6、4.7的规定。

5.4 卫生指标检测方法按GB 15979-2002和《消毒产品检验规定》进行检验。

5.5 成品释放甲醛检测方法按GB/T 2912.1-1998规定进行。

5.6 PH检测方法按GB/T 7573-2002规定进行。

5.7 透气率检测方法按GB/T 5453-1997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6.1 口罩应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6.2 口罩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抽样按GB/T 2828的规定进行，抽样方案用一次抽样或从日生产批中随机抽取。见表2。

表2 抽样方案

检验项目	样本数量	合格判定
4.1	进料批	全合格
4.2	$\geq 1\%$	不合格率 $\leq 0.2\%$
4.3~4.7	$\geq 10\%$	不合格率 $\leq 0.1\%$

##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材料、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生产的产品每消毒批应进行一次；
- d) 停产半年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正常生产后，每年周期性检查时。

6.4.2 型式检验应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部门按GB/T 2829中规定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从合格批中随机抽取30个口罩，先用10个口罩作全性能检验，检验中若出现不合格，则对另外20个口罩复检，若仍然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 6.5 抽样规定

抽样数量按产品批量：

500个（含500个）以下抽验10个

500个以上至1000个（含1000个）以下抽检验20个

1000个以上抽验30个

## 6.6 判定规则

6.6.1 材质必须达到4.1、4.3、4.4、4.8、4.9、4.10的指标要求，否则判该批不合格。

6.6.2 外观检验中不符合标准中4.2、4.5、4.6、4.7规定，如果达到30%即（10个口罩有3项（次）不符合以上要求），判该批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 a) 制造厂名厂址
- b) 产品名称、标准代号
- c) 商标
- d)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
- e) 生产许可证号
- f) 生产日期、消毒日期、消毒失效期
- g) 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191-2000规定

7.2 包装

- 7.2.1 口罩必须单个包装，包装材质必须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 7.2.2 包装好的口罩应根据型号、规格分别包装，在包装（盒装）上应有7.1规定内容。
- 7.2.3 口罩包装内应附以下资料：

- a) 产品合格证书；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GB/T9969.1-1998的规定）。

7.3 运输

- 7.3.1 口罩应防雨淋、防潮、不得与酸碱等化学药品混装。
- 7.3.2 包装好的产品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途中应防止使用，不得与腐蚀性及有毒物质混运。

7.4 贮存

- 7.4.1 口罩应放在通风、干燥场所，并且无腐蚀性气体，无有毒物质存放在室内。
- 7.4.2 口罩有效期应在消毒有效期范围内。